##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[2016]48号



##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封旭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,机关各部、处(室)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天津师范大学 2015 年处级领导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实施意见》,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七届 48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封旭红同志任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(试用期一年);

吴金明同志任音乐与影视学院党委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; 刘晓蕾同志任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:

王林音乐与影视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